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的项目名称：胃肠镜维保服务采购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6-C3-990512-GXHS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胃肠镜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4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2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臻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